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 告

2020 年第 20 号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 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市、区)名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工作,对第一批申报的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评估和专家评审。河北省鹿泉区等 47 个县(市、区)改革成效突出,形成了多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被确定为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各样板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改革成效,充分发挥

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水库安全。

附件: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市、区)名单



附件

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 (市、区)名单

(共 47 个)

一、河北省

鹿泉区

二、山西省

高平市

三、辽宁省

喀左县

四、吉林省

磐石市

五、江苏省

宜兴市、溧阳市

六、浙江省

淳安县、柯桥区

七、安徽省

定远县、肥西县、广德市

八、福建省

浦城县、南安市

九、江西省

德安县、上高县、崇仁县

十、山东省

莒县、莒南县、泗水县

十一、河南省

登封市、舞钢市

十二、湖北省

南漳县、房县

十三、湖南省

长沙县、石门县

十四、广东省

新会区、南海区、惠东县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

鹿寨县、天等县

十六、海南省

天涯区

十七、重庆市

荣昌区、永川区

十八、四川省

东坡区、中江县、威远县

十九、贵州省

凤冈县、福泉市

二十、云南省

安宁市、昌宁县

二十一、西藏自治区

林周县

二十二、青海省

湟中县

二十三、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

二十四、宁波市

余姚市

二十五、厦门市

同安区

二十六、青岛市

莱西市

二十七、深圳市

盐田区

水利部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